

★ 提案50的贊成論點 ★

投票支持提案50——允許議院對議員停職停薪

提案50將修改州憲法，授予加州議院對參議員或眾議院議員停職停薪的明確權限。

本提案使立法者可以簡單直接的方式讓他們的同事對違背公眾信任負責。

目前，加州憲法沒有明確規定議院可對其議員停職停薪。這個問題在2014年浮出台面，當時三名被指控刑事犯罪的州參議員被參議院的決議暫停職權。

但是那些議員繼續領取每年95,000美元的薪水，因為當時並不清楚參議院也有權暫停他們的薪水。

這起事件讓想追究自己同事責任的立法者受挫，並且激怒公眾，將此事看成立法者不為自己的行為承擔後果，而且遵循另一套遊戲規則的又一個例子。

*San Francisco Chronicle*督促立法者修補漏洞，聲稱「允許不幹活的人領取全額工資，這是惱人的情況。」

因此議院著手修正這種情況。在壓倒性的兩黨支持下，立法者起草並通過了這項憲法修正案，交由選民批准。

這項憲法修正案將規定眾議院或參議院通過決議，宣告為何暫停議員職權。為了防止政治濫用，決議需要三分之二投票批准的較高門檻。

全國州議會聯合會認為，懲戒和開除議員是立法機構的固有權力。這種權力是美國民主的主要內容，也是多數州的慣例。

加州議院有權開除議員，在情況需要時也應有權對他們停職停薪。

加州人想要也應有一個值得他們信任的政府。過去十年來，選民已通過多項政治改革改善加州的治理，但是還需要更多努力才能恢復公眾的信任。

提案50是一個合乎常情的步驟，給予立法者自我監督的權限，這是讓所有立法者對服務公共利益承擔責任正確的一步。

由於這個原因，公正的加州人支持提案50。

HELEN HUTCHISON，理事長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California

JAMES P. MAYER，會長/執行長
California Forward

★ 反駁提案50的贊成論點 ★

為何議院投票在選票上增加提案50？

因為提案50給予議院領導層不開除被控告或判定犯有重罪的眾議院和參議院同事的選擇權。

提案50不是必需的，因為憲法已經允許開除被控告或判定犯有重罪的眾議員和參議員，免除他們的職務。

反之，提案50允許在停薪或不停薪的情況下，暫停被控告或被判有罪的議員的職權，以此剝奪了選民的被代表權。對於眾多加州人，政客已被允許太長的任期。根據提案50允許他們在犯罪之後繼續任職，這是錯誤的！

如果您認為眾議員和參議員不應該凌駕於法律之上，請投反對票，發出明確訊息：不再給被控告或判定重罪的眾議員和參議員更多特權。

加州人應該獲得為他們服務的誠實代表——而不是獲得提案50允許被暫停履行責任卻保留職務的被控告或判定有罪的議員。

投票反對提案50——阻止腐敗！

JON FLEISCHMAN，會長
California Term Limits

RUTH WEISS，聖地牙哥縣協調員
California Election Integrity Project

★ 提案50的反對論點 ★

提案50是那些無視州議會大廈腐敗文化者提出的騙局！選民應該反對這項提案，因為：

它延續州議會大廈的腐敗文化

它造成了沒有代表而徵稅

議會大廈內部人士可用它壓制政治反對力量

延續州議會大廈的腐敗文化

2014年這項提案被搬上選票時，將近十分之一的加州參議員被判定或控告犯有多項重罪，包括偽證罪、賄賂罪乃至軍火走私罪。在這種狀況持續之際，提案50的起草人（即當時的州參議院臨時議長）拒絕考慮開除這些罪犯擔任公眾信任的職位——即使其中一人已被陪審團判定有罪！

當時的新聞頭條包括：

「試圖開除被判有罪的州參議員未果」——*Capital Public Radio*，2014年2月27日

「萊特宣判遭延遲；參議員拒絕開除被判有罪的民主黨員」——*Breitbart News Network*，2014年7月8日

提案50的設計是想讓您以為沙加緬度的政治階層真的想採取嚴肅立場根除腐敗。但是他們真正的作法是向您隱瞞他們不想做出困難的決定開除被判定的重罪犯——他們的夥伴。

沒有代表而徵稅

提案50也否定了數百萬加州人的基本權利。它在沒有代表的情况下徵稅。議員被「暫停職務」而非開除，這意味著州議院沒有人代表那個選區公民的利益。它意味著不能舉行選舉來換掉那個差勁的演員，因為他或她仍然「佔據」那個職位。

議會大廈內部人士可用提案50壓制政治反對力量

這項提案最讓人不安的地方，可能是它在州憲法中設立一種永久機制，讓議會的多數藉此壓制少數的意見。不難發現，如果您是在不受同事歡迎的問題上大聲發言的參議員或眾議員，您可能不得不面臨這樣的事實：他們可以投票暫停您的職權——剝奪您在議院的發言權和投票權！

請投票反對提案50！

瀏覽：Stopprop50.com

JOEL ANDERSON，參議員
第38選區

BRIAN JONES，州眾議員
第71選區

★ 反駁提案50的反對論點 ★

這項提案將賦予立法者在考慮指控和其他情況的性質下，處罰其他眾議員和參議員所需的權限。

在嚴重的情況下，眾議院和參議院已有權開除議員。但是開除並不總是公正的反應。即使立法者被控犯罪，考慮到無罪推定，在查明所有事實並且案件完結之前開除此人，可能並不妥當。

在許多這種情況下，立法者需要權限做出合理慎重的回應，既比開除議員要輕，但是比允許這名議員留在家裡領取納稅人出錢的支票要重。

提案50使眾議院或參議院能夠暫停議員職權，也暫停這名議員薪水。

為了防止立法者不公平地互相懲罰，本提案設定了很高的門檻。它要求議院公開宣告行動理由，而且決議必須獲得三分之二投票批准——這絕對不容易做到，而且總是需要兩黨的支持。

本提案不能防止議院或立法者受到腐敗影響，而需要更加努力鼓勵合乎道德的行為，提高透明度，調查投訴和執行法律。

提案50明確規定立法者可在正當情況下對議員停職停薪，使立法者多了一種回應違反道德行為的辦法。

JAMES P. MAYER，會長/執行長
California Forward

HELEN HUTCHISON，理事長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California